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李军旗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实施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9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2,540,693,728.64 元（含税），占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5.03%。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对公司拟分配的现金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探索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领域，推动全球化布局，并继续在智能制造领域探索与实践，推动工业互联网转型。按照发展战略，公司致力于提供以工业互联网为核心的产品设计、制造与技术服务，协助智能制造的产业转型。智能制造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及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公司必须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近年来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公司对截至 2018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处于研发投入大，重大项目支出较多的时期，2018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计划相适应，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审计报酬。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吴惠锋董事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惠锋已回避投票。

同意授权公司 2019 年度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合计 3, 194, 383 万元，有效期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已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19 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

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9 年度开展累计未结清契约总余额不超过 289 亿元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九、关于提请召开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